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大厦 29 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省郎溪县政府出资方以 80%：20%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安徽水利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S214 省道郎溪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耒阳市公路建设 PPP 项目

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耒阳市政府授权出资方以 70%：30%的比例共同出资 2.5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实施 G107 耒阳市绕城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建设 PPP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安徽水利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耒阳市公路建设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勘察设计院（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分公司，名称暂定），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及市政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和资质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